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3587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大道9668号华润万象城万象天地T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822787。

法定代表人：徐毛毛。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明超。

被执行人：深圳市永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华强北路1002号赛格广场6层611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72519P。

法定代表人：曾海红。

被执行人：曾海红，女，1986年3月1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珑门名苑(A924-0172)2栋A座2903号，身份证号码：420115198603137626。

上列申请执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永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海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4民初3065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4058972.37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处分被执行人曾海红名下宝安区观澜街道珑门名苑（A924-0172）2栋A座2903【不动产权证号：（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2278号】，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本案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曾海红名下宝安区观澜街道珑门名苑（A924-0172）2栋A座2903【不动产权证号：（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2278号】，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王丽娟

执行员 张若辰

执行员 叶振传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张嘉桓